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李锦浓：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3387 号原告开平市沙塘镇泰山村中联经济合作社与被告李锦浓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李锦浓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租金 24000 元、违约金 112.44 元以及后续违约金（以借款本金 24000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给原告开平市沙塘镇泰山村中联经济合作社。

如果被告李锦浓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402.80 元（此款原告开平市沙塘镇泰山村中联经济合作社已交纳），由被告李锦浓负担。经原告同意，原告开平市沙塘镇泰山村中联经济合作社多预交的一审受理费 402.80 元，由被告李锦浓直接支付给原告开平市沙塘镇泰山村中联经济合作社。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